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關連交易
收購設備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武漢華星光電同意出售，而華顯光電惠州同意收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0,702,840.64元（相當於11,595,710.34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武漢華星光電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其為TCL科技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武漢華星光電同意出售，而華顯光電惠州同意收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0,702,840.64元（相當於11,595,710.34港元）。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武漢華星光電（作為賣方）；及

(ii) 華顯光電惠州（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武漢華星光電同意出售，而華顯光電惠州同意收購設備。

設備包括34台用於生產LCD模組之裝置。

先決條件：資產轉讓協議須待(i)華顯光電惠州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簽署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規定（如有）及(ii)加蓋武漢華星光電與華顯光電惠州各自之公章或合約專用章後，方可生效。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702,840.64元（相當於11,595,710.34港元）（不含稅）。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增值稅人民幣1,391,369.28元（相當於1,507,442.34港元）應由華顯光電惠州承擔。

武漢華星光電應於華顯光電惠州完成設備檢驗後一個月內向華顯光電惠州開立代價及相關增值稅之發票。

華顯光電惠州應於收到上述發票後30日內向武漢華星光電以現金支付代價及相關增值稅。

主要條款： **交付設備**

武漢華星光電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交付日**」）向華顯光電惠州交付設備，及有關設備之所有權利及權益、義務、責任及風險自交付日起轉移至華顯光電惠州。

設備檢驗

華顯光電惠州應自交付日起計六十日內或各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延長期間內檢驗設備，直至華顯光電惠州完成檢驗所有設備（「**協調期間**」）。

於協調期間，武漢華星光電應以下列方式向華顯光電惠州提供必要協助：

- (1) 完成設備所有權轉讓所需之必要流程；
- (2) 簽署及／或出具完成設備所有權轉讓之所有必要文件；
- (3) 與華顯光電惠州合作以完成安裝及測試設備，直至華顯光電惠州驗收所有設備。倘設備未能符合華顯光電惠州之檢驗規格，華顯光電惠州有權要求武漢華星光電修改或改善設備以符合檢驗規格。

於協調期間屆滿後，武漢華星光電應被視為已全面履行其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協助華顯光電惠州之義務，並無義務就設備轉讓、清盤、註銷等向華顯光電惠州提供進一步協助。

批准及登記

華顯光電惠州僅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設備轉讓所需之所有流程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相關政府批文、工商變更登記及所有權登記等。有關所得款項產生之一切稅項及費用應由華顯光電惠州承擔。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華顯光電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下列各項：

- (1) 武漢華星光電收購設備之原始成本(包括修改費用)約人民幣76.8百萬元；
- (2) 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6百萬元；
- (3) 設備之年度折舊金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4) 基於(i)設備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已租予華顯光電惠州，並由其使用，且已根據華顯光電惠州特定生產需求對設備進行針對性修改；(ii)不同供應商就在規格(連同該等針對性修改)、功能、性能及餘下使用年限方面相同或相近的設備類型所報的市價／轉售價值，而適用於代價之貼現。

華顯光電惠州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武漢華星光電租借設備等若干裝備用於在其生產設備中生產LCD模組。為配合本集團提升其生產線的成本效益及產能的戰略措施，本集團認為增加其資本投資以收購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將予收購之設備將由本集團用於其業務營運。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滿足其日益殷切的產品需求，並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承接日益增長的客戶訂單。

設備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由華顯光電惠州獨家使用，並根據其特定生產需求對其進行針對性修改。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代價之基準」一段所披露之因素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收購相同或相近類型設備可能提供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華顯光電惠州之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cdot.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華顯光電惠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小尺寸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有關武漢華星光電之資料

武漢華星光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第六代LTPS (Oxide) LCD及AMOLED顯示面板生產。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武漢華星光電由TCL華星光電擁有約97.30%股權，而TCL華星光電由TCL科技擁有約79.78%股權。因此，武漢華星光電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武漢華星光電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其為TCL科技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本公佈日期，(i)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3,196,661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歐陽洪平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785,869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42%）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武漢華星光電之董事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iii)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719,442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8%）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及(iv)王新福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9,350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05%）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資產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華顯光電惠州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自武漢華星光電收購設備；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武漢華星光電與華顯光電惠州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華顯光電惠州」	指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代價」	指	華顯光電惠州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應付武漢華星光電之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10,702,840.64元(相當於約11,595,710.34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由武漢華星光電轉讓予華顯光電惠州的34台設備，包括偏光片貼片機、面板清洗機、液晶模組安裝機、光學透明膠貼合機、脫泡機、紫外光固化機、貼合機及玻璃面膠膜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PS」	指 低溫多晶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予相應詮釋）；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0元的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習文波先生及王新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